



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2022年9月22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中国银保监会辽宁监管局联合印发《辽宁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辽环发〔2022〕20号）。

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企业环境行为管理信息 “谁产生、谁归集、谁负责”

工作制度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采取环境行为年度记分制。

评价范围

01

重点排污单位；

02

上一年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或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

03

上一年度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

04

在属地开展服务工作的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维、环境监测等社会环境服务机构；

05

根据管理需要应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鼓励其他企业自愿参加环境信用评价。



企业 指标调整

指标调整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包括违法案件查处、环境安全、绿色发展、社会监督及环保公益等方面32项指标。

特别提醒

未按照规定披露企业环境信息的，将被扣分。

加分及鼓励情形

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清洁生产、超低排放改造、绿色创建可获得加分。

鼓励问题整改，立即改正并消除环境污染的可不予扣分；三个月内完成整改的可核销扣分。



运维机构 指标调整

运维机构

自动监测（监控）设施运
维机构评价包括8项指标。



监测机构 指标调整

监测机构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评价包括9项指标。

评价结果与修复

环境信用四个等级

01

守信企业（绿标）

10分及以上

02

一般守信企业（蓝标）

7分—9分

03

失信（黄标）

1分—6分

04

严重失信企业（红标）

0分及以下



信用修复

年度评价结束3个月以后、一年内完成。



信息公开与部门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记分实时情况和年度评价结果

省生态环境厅将汇总结果推送省级信用管理部门

评价结果应用



在行政许可、采购
招标、评先评优、信贷
支持、资质等级评定、
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
贴资金等可引用企业环
境信用评价结果。



失信企业将受到
严格管理，取消当年
参加环保评先评优活
动资格。



严重失信企业将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受到部门联合
惩戒。



本办法由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